

#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具体如下：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周发展、奇虎三六零软件（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富恒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成栋、周汉宇、陈钦奇、罗雷、汪博涵、汤爱民、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廖凯和许丽红持有的南方银谷 100% 股权。同时，三变科技拟向华旗盛世定增一期基金、新余正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欧盛世景鑫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顾秀娟、廖针隆、戴海永、程中良、毅木定增凯旋 2 号基金、上海君彤旭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9 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公司拟筹划收购周发展等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拟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

2、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3、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动涉及重组的相关工作，并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4、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5、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预计无法于原预计的不晚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但公司与交易对方均有意向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公司股票拟继续停牌延期复牌。

6、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

7、2016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方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本次重组预案及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方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2）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本次交易；（3）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批准本次交易；（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并保证《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5月29日